论处方法则

萧俊平

(北京中医药大学方剂教研室 北京 100029)

关键词:方剂;处方法则;方制结构;组方原则;配伍方法;用药法度

罗逖 路史》云:"黄帝初命巫彭与桐君共作处方"这大概是"处方"的最早出处。处方即方剂。方者,法也(《左传•昭二十九》云:"官修其方"注曰:"法术也。"《荀子大略》云:"博学而无方。"注曰:"法也。"(荀子大略》云:"博学而无方。"注曰:"法也。"(前子大略》云:"博学而无方。"注曰:"法也。"(前者,齐也(说文)段注:"从刀,齐之如用刀也。"《尔雅释言》云:"剂,剪齐也。"注:"南方人呼剪刀为剂刀。疏:"皆为齐截也。"),于药剂而言,又作和调解。所以张子和《儒门事亲》云:"夫方者,犹方术之谓也。〈易〉曰方以类聚。是药之为方,类聚之义也";剂者,和也";物之配合而成者曰剂。如果说方剂与处方有所区别的话,那就是处方除具方剂的涵义外,也指临床辨证论治的终末程序,即为病人开具方药。

商初,汤液的创制,标志着方剂的诞生。商汤 以降,应用方剂成为中医治疗疾病的主要手段。 随着医疗实践的发展,古今医家在长期与疾病作 斗争的过程中,创制了大量有效方剂,也逐步总结 出了用以指导临床实践的处方法则。

处方法则,现存医学文献中最早见于《黄帝内经》。《内经》云:"主病之为君,佐君之为臣,应臣之为使";"君一臣二,奇之制也;君二臣四,偶之制也;君二臣三,奇之制也;君二臣六,偶之制也……"又云:"君一臣二,制之小也;君一臣三佐五,制之中也;君一臣三佐九,制之大也。"这是中医古籍中最早论述的制方法则,后世遂以"君臣佐使"概括方剂的组成原则。其实经文所述,至少包含了方制结构、组方原则、配伍方法等内容。

1 方剂的体制结构

君臣佐使是处方的基本结构。方剂的结构, 指方药的格局,亦即组成方剂的各部分(种)药物 的搭配和组织排列规律。方剂作为应用药物治病 的主要工具,其组成决不是一般的药物堆砌,而应 有其一定的组织结构形式《内经》所言君臣佐使, 首先是指方剂的体制结构而言。即方剂的构成, 大体可划分为君、臣、佐、使四个部分。临证遣药 组方,虽不必君、臣、佐、使俱全,也不限定君、臣、 佐、使药物的数量,但在不同的情况下,根据实际 需要,决定方剂的具体结构是必要的。《内经》所 云'君一臣二,奇之制也;君二臣四,偶之制也;君 二臣三, 奇之制也; 君二臣六, 偶之制也。故曰: 近 者奇之,远者偶之;汗者不以奇,下者不以偶;补上 治上制以缓,补下治下制以急,急则气味厚,缓则 气味薄,适其至所,此之谓也' ; 是故平气之道,近 而奇偶,制小其服也;远而奇偶,制大其服也。大 则数少,小则数多,多则九之,少则二之。奇之不 去则偶之,是谓重方"又云:"君一臣二,制之小 也;君一臣三佐五,制之中也;君一臣三佐九,制之 大也。"即是指明临证制方,应根据病情的轻重、病 位的上下(表里)、病势的缓急、体质的强弱,决定 方剂的具体结构。这种结构,要求基本原理不变, 而格局可有多种变化,以适应病证和治疗需要。

2 方剂的组成原则

方从法出,依法制方和主次有序,相与宣摄是 临证制方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。

2.1 方从法出,依法制方

《太平惠民和剂局方·指南总论》云:"夫处方察疾,当先诊知病源,察其盈虚而补之。"其意是说,临证处方疗疾,必先辨明病源(病因)病情(虚实),审属何疾,视其寒热虚实、病邪深浅、病情轻重、病势缓急,在治则的指导下,确定相应的治法,然后才能处方用药。正确的立法是准确处方用药的前提。例如,某中学生周日晨外出打球归来,进

冷食后,突觉胃痛难忍,继之呕吐频作。某医初诊 以为冷食伤胃,胃失和降(胃痉挛),拟温中和胃、 缓急止痛为法,投以和中缓急、温胃止呕方药,胃 痛呕叶暂缓而复剧。再经细审详辨后诊为寒滞肝 脉,肝寒犯胃(嵌顿疝),遂以散寒行气、疏肝和胃 立法,以天台乌药散化裁治之而收功。再如,某医 院检验师李某, 偶感风寒, 数日后全身抖颤频作, 日发数次。经西医诊治,收效其微,遂求治于某医 院老中医。医从柔肝熄风立法,投滋补肝肾之剂, 屡施无效,反致日作十几次,邀余诊视,以其苔白 咽干,口苦胸闷而脉弦,认为证属少阳枢机不利, 试拟和解法而投小柴胡汤,一剂抖颤止,三剂告 愈。由此可见,准确的辨证是正确立法的基础,而 正确的立法是恰当遣药处方的依据。处方必须以 治法为依据,在治法的指导下处方用药,所处方药 才具有针对性,才能祛邪扶正,药到病除。辨证不 明,则立法无据;辨证错误,立法遂谬,所处方药, 岂能有效?至若轻率辨证,处方无法,随意遣药, 岂不误人性命! 总之,临证处方,必须以准确的立 法为根据,辨证立法,依法制方,是遣药组方必须 遵循的原则。

2.2 主次有序,相与宣摄

君、臣、佐、使既是方剂组织结构的四个基本 部件,又各有其特定涵义,在处方中发挥不同的作 用。《内经》所云"主病之为君,佐君之为臣,应臣 之为使',以及元代李东垣所云'主病之为君,兼见 何病则以佐使药分治之'和明代何柏斋所云'大抵 药之治病,各有所主。主治者君也,辅治者臣也, 与君药相反而相助者佐也,引经及治病之药至于 病所者使也',其大意皆是说君药是针对主病主证 起主要治疗作用的药物; 臣药是协助君药发挥治 疗作用的药物; 佐药是监制君臣药物的药物; 使药 是起引经作用的药物。君、臣、佐、使有着明确分 工,在方中所处地位有别。尽管今人对君、臣、佐、 使的涵义小有争议,但强调临证处方必须主次分 明,方中诸药既需各尽其职,又须互相配合,则是 一致的。因此方剂的组成原则,具体言之,既须依 法制方,又须君臣佐使,主次有序,相与宣摄。言 "主次有序'者,指方中药物,分工明确,各司其职, 有章不紊; 言"相与宣摄"者,指各药之间,分工合 作,密切配合,或相互促进,以增强药效;或相互制 约,确保安全。例如,四逆汤主治伤寒少阴病,四 逆脉微,吐利腹痛之证。方中生附子为君,干姜为 臣, 炙甘草为佐, 三药相配, 主次分明, 各司其职又 密切合作。生附子峻补元阳,温肾逐寒;干姜温脾 暖中。附姜相配,脾肾双温,回阳逐寒之功益著。 佐以炙草益气守中,既解生附子之毒,又缓附姜相 合之峻, 更寓护阴之意, 使回阳逐寒而无重劫阴液 和致虚阳暴散之虞。主次有序,相与宣摄,除方中 诸药职司不同外,还表现在药物剂量的分配上。 一般说来, 君药的用量相应官大, 臣佐之品的用量 依次递减。正如李东垣所说:"君药分量最多,臣 药次之, 佐使药又次之。不可令臣药过于君, 君臣 有序,相与宣摄,则可御邪治病也。"由此可见,临 证处方,不仅须以治法为依据,而具体药物的选 择,配伍关系的安排,用量大小的确定等,都需进 行周密的设计。只有这样,才能使各具特性(功 用)的群药连结为一个有机整体,所处方药才能是 有制之师,扶正盈虚,驱邪攻实,既无偏颇之弊,亦 无伤正之忧。

总之,临证处方,既须依法遣药,又需妥善配伍。离开具体治法的指导,遣药组方则无针对性,治必无功;不进行周密设计,妥善配伍,则立法虽善,群药不能有机配合共成其用,效必不著,且偏颇难调,治必伤正。

3 方剂的配伍形式 方法

相辅相成、相制相成、相反相成是方药配伍的基本形式(方法)。方以药成,药物是构成方剂的基础。方中各药,既各司其职,又互相配合,才能保证处方有效而安全。所谓有效而安全,即力求在祛邪愈病的同时不给病人造成新的危害;在保证疗效的前提下,把方药的毒副作用减低到最小程度。《神农本草经•序例》所云"七情"是古人配伍用药的经验总结,也是临证遗药组方的理论依据。而'七情'在处方中的运用,概言之,不外相辅相成、相制相成、相反相成三种基本形式。

3.1 相辅相成

指两种(部分)药物相互配合,相互辅助,相得益彰,使药物的治疗作用充分显现出来,这是确保处方有效的基本配伍方法。如麻黄、桂枝相配发汗散寒解表;黄芪、白术相配益气实卫固表;白术、茯苓相配健脾利水渗湿;桂枝、茯苓相配助阳化气行水;桂枝、附子相配助阳温经通痹;干姜、细辛相

,配温肺散寒化饮;黄芪、当归相配补气生血;黄芪、//ww

当归、川芎、桃仁、红花相配补气行血;以及补中益气汤于芪、术、参、草之中佐以升麻、柴胡共成补气升阳举陷之功;陶氏黄龙汤于枳、朴、硝、黄的基础上少配桔梗开宣肺气,以助通肠下实等皆属此例。

相辅相成的配伍除根据药物性能进行"相须"、"相使"的配伍外,也可结合脏腑的生病理特点、相互关系和影响进行配伍组合,如金水并调、水火互济、肝肾并补、脾肺同建、脾肾双温等。

3.2 相制相成

指两种(类)药物相互配合,一种(类)药物发 挥主要治疗作用,另一(类)药物用以消除或减低 其毒性,或缓和其峻烈,或调矫其偏性,尽可能地 减少药后不良反应,确保用药安全。或两种属性 不同的药物同用,相互制约,相互为用,共同达到 某一治疗目的。如麻黄汤中配伍炙甘草,缓麻黄、 桂枝相合之峻,以防过汗伤正;十枣汤中配伍大 枣,缓甘遂、芫花、大戟之峻毒,以减少药后不良反 应;左金丸中配伍吴茱萸开郁降逆,监制黄连之 寒,使清泄肝火而无凉遏之弊;白虎汤中配粳米、 炙甘草缓寒护中,使石膏、知母大寒清热而无伤胃 之忧;小青龙汤中配芍药、五味子,使麻桂姜辛散 寒解表、温肺化饮而无伤阴耗气之虑;黄土汤中配 生地、黄芩,使附子、白术温阳健脾无耗血动血之 虞;麻杏甘石汤中麻黄与石膏相配而奏辛凉宣泄 之效; 麦门冬汤中麦冬与半夏为伍共成养阴清热、 降逆下气之功;温脾汤大黄与附子、干姜同用而为 温下寒实冷积之剂;石膏汤麻黄、豆豉与石膏、栀 子"三黄"相配,共成清泄三焦火盛之良方等。

有时相辅相成与相制相成同时存在,如镇肝熄风汤中配伍川楝子清热疏肝,既助平肝之力,又使肝阳下潜而条达疏泄之性不伤;天台乌药散中配伍川楝子既助君臣疏肝行气止痛之效,又监制诸药之温热,以防温散太过而动相火。黑锡丹中配伍川楝子,既助荡涤胃肠之力,又监制巴豆辛热峻毒。

3.3 相反相成

指两种(类)属性、功用或作用趋向相反的药物相互依赖、相互促成的配伍方法。相反相成配伍,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寒热并用、补泻并用、升降并用、散收并用。有人认为,凡方中同时使用寒热药物。或补泻药物。或升降药物。或散收药物类。

皆属相反相成配伍,其实这可能是一种认识错误。 "并用'有的属于相反相成,而大多不属于相反相 成的范畴。相反相成的配伍主要适用于以下两种 情况:一是在病邪方盛的情况下,为防病势拒药, 在方中酌配与病气相从的药物,诱病受药,消除格 拒,以保证君药治疗作用的正常发挥。例如白通 汤中配伍咸寒苦润的童便和猪胆汁引阳入阴,使 热药不被寒邪所拒,以利附子、干姜发挥回阳散寒 救逆作用。二是为达到某一治疗目的,在方中配 伍与君臣药作用趋势相反,而在治疗中起相成作 用的药物。例如于补中益气汤中酌配枳实,以降 佐升,以利清阳之气上达。

有时相反相成与相制相成同时存在。例如于通脉四逆汤中配入苦寒润降的猪胆汁,不仅可藉其性寒引大热之附子干姜入阴,防止病药格拒;又可借其质润润燥滋液,既益吐利后之阴竭,更可制约附子干姜之燥烈,使破阴回阳而无劫液之忧。

4 用药法度

辨证施治的目的在于恢复人体气血阴阳的协 调与平衡,临证处方的基本要求是有效而安全,无 论治标治本、补虚攻实、正治反治皆然。但药物得 天地之气而成一物之性,各有功能,虽能治病,用 之失当,也会对人体造成一定损害。因此,除需进 行必要的炮制和合理的配伍外,还须根据病人的 具体情况如病程的长短、病势的缓急、体质的强 弱、年龄的大小、性别的男女等,认真审药酌量,务 求方与证恰, 药与病合。一般说来, 临证处方, 病 程较短,病重势急者,药味官少,剂量较大,以求药 精力专; 久病势缓者, 药味可相应略多, 以求全面 照顾。但又不宜过少或过多, 过少虽药力专一, 而偏颇难调; 过多则杂, 主旨不明。此外, 还当 根据药性的缓峻、毒性的有无和大小, 适度用药, 配合必要的饮食调养,使病却正复。《素问•五常 政大论》云:"病有新久,方有大小,有毒无毒,固 官常制也。大毒治病,十去其六;常毒治病,十去 其七; 小毒治病,十去其八; 无毒治病,十去其九; 谷肉果菜,食养尽之,无使过之,伤其正也。不 尽,行复如法。"至今都是临证处方用药的基本原 则。

(收稿日期:1998-06-05)

热药物。或补泻药物h或升降药物,或散煅药物者e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